

2026 年天津海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宣传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天津海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、天津市的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互利互惠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作项目

“国际女性数字技术赋能与中华优秀非遗文化创新传播研修班”天津培训期间随行视频拍摄、后期视频脚本创作、视频制作、包装；视频素材留存等工作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期间，按照甲方要求，立足承担好天津参与国际交流、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的重要责任，聚焦宣传展示天津经济社会发展、城市独特魅力和妇女发展等维度，拍摄“国际女性数字技术赋能与中华优秀非遗文化创新传播研修班”活动相关视频素材，剪辑制作一部 6 分钟以内的活动宣传短片，于 7 月 26 日提交初稿，后续按甲方审核修改建议完成终稿。

三、合作期限及金额

合作期限：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 日

合作金额：人民币肆万元整（40,000.00）

支付方式：视频短片成片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，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40000 元，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费发票，乙方提供发票前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甲方财务信息

单位名称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成都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02010509003550607

税号：13120000000135116U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

五、乙方财务信息

单位名称：天津海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02011209300224230

税号：911201163005204117

地址：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1-216 房间

六、其它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留存贰份，乙方留存贰份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43 号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海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